

中央研究院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審議作業要點

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草擬，二月二十二日核定

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，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核定

- 一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之經費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捐贈(每年 15,000 美元)。
- 二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每年舉辦一次，每次獎助一人，得獎人以不重覆為原則。
- 三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候選人之研究範圍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為主。
- 四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候選人須具本院專任副研究員(含)以上資歷。
- 五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得獎人之審議由本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委員會審理。
- 六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候選人得由個人自行申請，或由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各所(處)、研究中心推薦，或由本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委員會(設置要點於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經院長核定，如附件)主動推薦。申請人應備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研究計畫及代表作三種。申請時間在每年年初。
- 七、本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委員會收到申請案後，應向本院學術事務組建議審查人名單，俟其辦理審查作業後，再由該委員會複審，議決得獎人。
- 八、獲得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獎助者，有義務擔任次年本院胡適誕辰紀念講演的主講人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由本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委員會草擬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